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3〕142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报送医疗卫生行风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、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2023年山西省医疗卫生行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各级各单位经过前期宣传动员，组织实施、督查检查等阶段性工作，现已进入总结评估阶段。为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持续提升医疗卫生行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效，现将省卫健委《关于报送医疗卫生行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的通知》（晋卫医便函〔2023〕205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统一汇总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

总结并上报。

二、市直各医疗机构直接将材料上报至市医政医管科邮箱。

三、请各级各单位对照专项整治主要任务，结合督促检查情况，认真撰写专项整治情况总结(主要包括开展工作的主要举措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，下一阶段打算)，填报《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》(见附件)，并于8月1日18:00前上报至市医政医管科邮箱：jcwjwzyg@163.com

附件：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3年7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